

中國經濟建設問題彙編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印

[

M6
F129.6
45
3



中國經濟建設問題彙編

二十九年一月



戰後經濟建設，須以戰爭期間之經濟變動及戰爭終了時之爲根據。目前戰事尚在進行，具體切實的戰後建設計劃，實不易製。一切經濟措施，影響戰後之經濟復興至鉅，尙在目前而不討論戰後問題，則戰時政策，不特不能與戰後建設發生聯繫，且易背道而馳，甚或發生齟齬，致使戰後局面，無法收拾。茲就同人管見所及，分爲總綱（或一般，包括目標，程序及土地人口分配等問題），農業（分政策，計劃，制度，人事，資本，物資，下做此），礦業，工業，交通，水利，貿易，財政及金融，公用，建築，其他，類別條舉，彙編問題若干則，俾供研討。但其目的，除尋求答案以外，尙有：

全部：

- (一) 使每組可以因此看到其他各組的問題，以及戰後經濟建設問題的
- (二) 使每組可以因此看到本組有的問題，同時亦爲他組所注意；
- (三) 使每組可以因此想起本組有的問題與他組有關者，應提請其同爲注意。

希望本此輪廓，各組均能對於（一）本組所特應注意者，（二）應與他組聯合研究者，（三）應顧到其與全般問題之聯繫者，（四）全般問題之綜合觀察等，各各漸有一較爲明瞭具體之區分。然後更進以判斷如許問題之中，孰者可盡吾人心力以從事研究，孰者宜轉請更爲適宜之他方面担任研究，孰者尙須留以有待。

至所舉問題，賅備固未敢言，內容次第亦或尙有斟酌之餘地，是則有待於各方之是正與補充者；區區之意，蓋欲以此爲拋磚引玉之助焉。

附 白

書面指教請於二十九年二月底以前，惠寄香港畢打行七樓四號中國經濟建設協會爲禱。

一 總綱

一 一 經濟建設之最後目標，為人民生活之提高。但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充實國防並加緊工業化。我國今後，對於民生及國防二事之改進，應孰先孰後？抑應同時併舉？對於國防建設，應先完成一小區域之國防，抑着重整個之國防？重工業與輕工業之發展程序應如何規定？對於人力財力應如何支配？

一 一 二 如先以國防之充實為經濟建設之目標，對於何種國防需要品應能自給？其不能自給者，應如何取得或求其替代之方法？同時民生需要品之如何自給？如何掙節？不能掙節又不能自給者應如何取得並分配之？

一 一 三 經濟建設究竟採用自由政策抑統制政策？各國統制經濟之前因後果及其利弊如何？我國統制經濟之現狀如何？將來如須繼續執行，其範圍如何擬定？如何執行？如何調整？對下列問題應如何解決？
1 何種事業，應加限制？何者應提倡維持？其戰時期內已受統制之

事業，何者應繼續統制？何者應放棄統制？何者應全部統制？何者應部份統制？

2 如何節制私人資本如限制企業利潤等，不令操縱全國大企業，以免在無意中養成資本主義？

3 合作制度在今後經濟制度中應佔何種地位？

4 統制經濟之設計與執行應採何種機構？中央與地方政府對此事之職權應如何劃分？如何調整配合及聯繫？

一 四 我國戰後應否視生產交通及資源分佈與乎地理及氣候之情形，根據國防需要，將全國劃分為若干區，樹立若干經濟中心，謀求各該區之經濟自給，及全國經濟之平衡發展？國防工業及民生工業應否各自分區或整個分區？其分佈應如何規定？究應集中抑分散？各種工業應如何謀平時及戰時之易於轉換，俾平時得減少國家之担負，戰時可增加軍器之產量？其各區工業化之程序如何？

一 五 統制經濟對國營，民營，或國家與人民合營之各種事業，是否必須

明確劃分？如何可使聯絡發展，俾免對立衝突？對於下列各問題，應如何解決？

1 國營事業之經營方式，應探部會經營制，國營公司制，抑官商合辦公司制？

2 對有關國防及開發資源之事業，如重工業，交通事業，水力發電事業等，是否應概歸國營？

3 對劃歸民營事業，應如何監督保護及獎勵？

4 戰時已歸國營或民營，而不合原則者，戰後應否移轉，及其過渡之辦法？

一
一
六 我國經濟設計畫，對於各項關係事業，應如何取得密切之聯絡，俾得打成一片，而臻分工合作，平均發展之目的？

中國經濟建設問題彙編

一
總
綱

六

二 工業

一 政策

二一— 戰後工業勃興，須有統制。應如何注意各項工業之發展，以審核新工業之計劃，使於舉辦之初，即有健全基礎？（參看一—六）

二— 戰後應採取何種勞工政策？勞資間應如何力求協調，以利經濟之建設？應否頒佈法令，於相當期間及範圍內限制勞工團體之活動及勞資爭議？

二 計劃

二— 政府對各種工業應如何保護獎勵？沿海沿江工業應如何始可不受外貨及在華外廠出品之威脅？

二— 國內應如何嚴厲執行專利權，以獎勵保障各項發明？再，國際專利權合作問題與外國技術合作關係至大，我國應否參加，其利弊如何？

二— 各種工業品之標準，應如何擬訂及推行？如何推進工業試驗所？

三 制度

二一三二四 如何使同業間互以品質競爭，而不蹈粗製濫造之弊？
二一三二五 如何改進手工業之技術及組織？如何予以經濟上之協助？

二一三三一 何種工業，宜於大規模生產？何種宜採小工業方式？何者可利用家庭工業？何者可採工業合作機構？現時工業合作運動如何調整改善？何處可用卡特爾組織？如何使各工業間及同業間之組織加強？（參考各國工業聯合會之工作及聯絡方法）如何利用原有團體從企事新業之發展？
二一三一二 如何使工業生產組織各有其合理之單位及合理之管理？分產合銷制是否可以普遍推行？

四 人事

二一四一一 各項事業，無論國營民營，對於員工應如何實行職位任務分類制度，各別規定其任用標準與方法？應如何公開登用，考核，（信賞必罰）保障，（健康及失業保險養老金制度）統一待遇，（對生活

二一四一二

程度不同之處全國待遇應否一律？一掃以往越級委派，外界請託，內部把持之惡習，以期增進效能，養成今後之良好風氣？尤其對於國營事業人員，應如何使其避免政潮動盪之影響？

各項事業，在某一時期內所需各種人才之數量，應如何估計？對於各種人才之養成訓練，應如何確定一貫的教育方針，與各別實施方法？（包括經費來源，設立方法，課程編制，訓練內容，分佈地點。）對原有員工之不合標準者，應如何訓練淘汰，以適應環境？如何使事業機關與學校合作？各項事業對於選派人員出國留學或考察，應如何規定？再，我國現在各種事業對技術及管理人才不能並重，應如何糾正並培植企業管理工程師？

二一四一三

我國專家太少，將來作大規模之各項建設，利用外籍專家，勢所不免，其條件如何？及其應行注意之點？又外國專家多囿於各本國之經驗，未能適合我國國情，如何舍短取長？可否使之久於其事，又不致便其私圖，並如何使其養成我國之替代人才？對被逐之猶太專

家，應如何利用？

二一四一四

戰後勞工運動應採何種組織？工業礦業與工會之關係如何？中央及地方政府應否特設管理勞工福利及仲裁勞資爭議之機構？領導勞工運動人員應如何訓練？國營事業職工，同為公務人員，應否設立工會？如有必要，其組織及任務如何？

二一四一五

戰後對勞工安全，工作時間，最低工資，教育，及勞工福利（如儲蓄養老保險撫恤等）應如何規定？對現行工廠法，礦山法，工會法，工廠檢查法，及其他勞工法規，應如何修正及實施？

二一四一六

各項公私企業，對勞工除採取各項福利措施外，對於分配盈利及鼓勵其購置本事業之股票債券等，應如何規定，以增進勞資間之關係？

五 資本

二一五一一

戰後經濟建設所需鉅額資本，應如何根據整個計劃，作通盤之籌措？國家資本之來源如何？應如何鼓勵私人（國內及華僑）之投

資？應否有統制全國資本分配之機關，以統制金融界及私人投資之方向？

二一五一一

我國生產效率極低，生活必需減無可減，國內資本之貯積為數有限，利用外資，勢所難免。其利弊如何，應在何種條件及方式下利用之？對下列各項應如何解決之？

1 應否由統一機關集中洽貸，以便支配？抑由各事業自行洽貸，以免牽制太多，（參看二一五一一）

2 外資內流，如對事業要求取監督或參加管理方式，或要求合辦，應如何視各事業之性質及需要，分別作適宜之限制？

3 如採在華設廠方式，應如何監督管理（連同在華已設之廠，）以調節與本國事業之競爭（參看二一一一一）

六 物資

二一六一一

各種主要工業原料之生產，如何可與需要相聯繫？如何增進其產量及品質之標準化？何者可以自給？如何可以自給？不能自給者如

何始能取得？何者可以輸出？其價格應如何統制？（參看一一二）

二一六一二 各種事業所需之機料，自以採用國貨為原則，其無國貨可用者，應

研究有無代用品？並計劃與外商合作設廠製造以求自給。（參看

二一五一二）其必須向國外購買者，估計某一時期所需數量，由

統一機關集中直接對外躉批購置？工礦調整處現行集中購儲材

料辦法，戰後如何繼續及擴大？

二一六一三 各種事業所需機料，應如何就以往及此次作戰之經驗，作技術上

之研究及試驗，規定各種標準，以為統一製造購置調度修理之基

礎？材料儲存運輸，應如何分配，使各地供求相稱，無過剩與缺少之

弊？

三 鑛業

一 政策

三一—一 鑛冶事業應否均歸國營？抑除冶金焦煤，鐵，銅，油四者外，仍准民營？

(參看一—五)

三一—二 我國之銅鉛鋅等鑛，儲量產量均屬有限，戰後應否開發利用先求自足？抑先鑛探籌劃，至一定程度時，暫不啓發，而利用輸入之品，至戰爭時再行採用？

二 計劃

三一—一 已往我國每自詡地大物博，近因多種原料不能自給，竟又謂相當貧瘠。究竟我國鑛產資源如何？應如何規劃組織及推進，使全國之地質調查及鑛藏測勘計劃得以實現？

三一—二 現有及將來應行開發鑛產，應如何改良辦法，及採用新的機械開採，以增進鑛工之福利，同時可增進鑛產品之質量及其副產品？

三一—三 煤，鐵，油為國防主要鑛產，戰後應如何恢復擴充各地煤鑛？如何大

規模查勘油田鐵鑛並開發之如何發展煤炭煉油事業及石油代用品事業？（參看一一二）

三一二一四 如保證各經濟中心動力燃料之自給，以免遠地運輸之不經濟？再

戰前我國煤斤之競銷殊不合理，欲謀此問題之解決，對於沿鐵路線煤產可否利用鐵路之運費以統制其運銷區域？（參看五一A

一一四）抑可採用鐵路包銷制？辦法如何？利弊如何？

三一二一五 戰前金屬鑛業及冶鑛事業殊不發達，應如何使鑛冶兩業同時發展？

三一二一六 我國特種鑛產品，如錫銻鑛等，應如何改良生產，減低成本，如何統制產量，使產銷協調？（參看七一—二，七一—三，七一—四，七一—五，七一—六）

三 制度（同二—三）

四 人事（同二—四）

五 資本（同二—五）

六 物資（同二—六）

四 農業

一 政策

四—一—一 全國食糧，應否根據國防分區計劃，先求自給自足，次求另有三年之儲藏？如生產技術進步，產量增加，致每年有巨額剩餘時，應否減少糧食種地面積（先從減少現種而不適宜種植食糧作物之面積入手）從事別種經濟作物之栽培，除供本國之需要外，大量外銷？

四—一—二 國營農場是否應不限定其經營之種類？（參看一—五）其目的是否應在技術上，組織上，經濟上，領導集團農場，並以實際工作協助集團農場？如改良種籽，農具，及種植方法等等，並在各種不同之農產區，設立各種不同的示範農場，如稻，麥，棉，茶，蠶桑，森林，畜牧，果園，桐漆等？

四—一—三 將來工業發達之後，全國勞農必感缺乏，是農業機械化將為改進我國農業基本條件之一。惟現有耕地面積狹小且分佈零碎，應如

何改革田制，重行劃分，並得交換分合等，俾得擴大農場，以便利機械化之完成？戰後應否以法律規定不得隨意分割耕地？

四一—四 戰後應否趕急實行總理平均地權政策，保障經營農業生產之農戶，協助其購買土地，並運用租稅制度，征收地主負擔之地價稅，俾得實現耕者有其田之政策？

二 計劃

四一—二—一 農業之生產應如何統制？農產品之加工製造，儲藏，及運輸問題應如何解決？產銷合作如何推進？市場價格如何穩定或抬高？輸出輸入農產品如何管理？(參看七一—二，七一—二—一，七一—二—二及七一—二—三)

四一—二—二 關於統制農產品之生產，今後應否預先設計，視需要稅度，決定各種作物應佔之畝數及其種植地點，並應否依據規定標準，勸導或強制農民增種或減種？

四一—二—三 戰後改進農產，應否特別注意外銷之農產品：如 1 纖維之絲棉毛麻，2 油類之油桐菜子及荳類作物，3 畜類之蛋革，鬃 4 茶及藥類

作物？以上特種農產在戰後五年內，應如何應用科學方法積極改進，提高品質，並使之標準化，以期推廣國外貿易？

四一二一四 他種農產品，如甘蔗，烟葉，橡皮樹，水菓等，及各種水產品，每年製成工業品或以原產品自海外輸入者，為數甚巨，應如何依據國內需要，設法增產及加工製造，以抵塞漏卮？

四一二一五 為對於特種農產作有計劃之改進，應如何在各省選擇適當之環境，考察其氣候土質，獎勵此項特種農場或農業新村之推行？

四一二一六 戰後復興農村，對於農舍之建造，農具之改良製造及補充，肥料種籽耕畜家畜家禽等之補充，應如何準備，如何辦理，俾能切實迅速收效？

四一二一七 鄉村手工業及簡易機械工業，應如何積極倡導獎勵，俾能充分利用農閒，以增加生產，並使外銷手工藝品之品質與產量，俱能增進？

四一二一八 漁民牧民應如何組織？如何提高其生產，協助其銷售，改良其生活及教育？

四一三一九 我國提倡造林已有數十年之歷史，而成績毫無，其癥結何在？將來對於造林及天然林之保護，及林業之經營，應如何改進？

三 制度

四一三一—一 如何改進中央及各省農業技術機構，使其工作能適合農民之需要，及切實協助全國農業政策之推行？

四一三一—二 農業推廣制度應如何創立推進？如何使其與技術機關，農業金融機關，農業教育機關，社會教育機關及農民團體等密切合作？

四一三一—三 我國應否做行俄國之集團農場制，歸併土地，共同經營，利用機械，改進技術，使小型生產組織，進為中型及大型之生產組織？

四一三一—四 機械化之集團農場，應否先在地廣人稀之省分試辦，俟有成績及化學工業有相當發展時，再在其他省份推行半機械化農業，俾能充分利用其副產物，以免缺乏肥料之虞？

四一三一—五 集團農場應實行機械化，是否應由政府分區設立機械站，試驗供給及修理各集團農場所需之機械，及訓練使用機械之人員？

四 人事

- 四一三一六 政府對於集團農場應否予以長期貸款，減低農產品稅率，優先運輸農產品，應否規定各式集團農場之規章，分省分區訓練集團農場技術人員，使集團農場成爲一種社會運動，逐漸使之組織健全？
- 四一三一七 如採行集團農場制，對原有地主之權利，應如何維持或酌加調整？
- 四一三一八 如我國暫不採取集團農場制，則應否說法改革田制，據大單位農場面積，以便利機械之使用？抑或單位農場面積應暫仍其舊，耕作方法亦暫不變動，而勵行產銷合作，以期減除中間商人之剝削，增加農民之收入？

- 四一四一一 農會組織應如何改善，使成爲真正農民團體，而不爲土豪地主所把持，農會業務應如何推進，使能實際改進農業及改善農民生活？
- 製定農年運動法規，應注意之點何在？

- 四一四一二 現行農業教育制度，應如何改進現有之社會教育機關，應如何與農業機關取得密切聯絡，以增進農民智識，改良農村衛生？

四一四一三 目前農民所受各種疾苦，如政治賦劣，稅捐繁重，治安不良，病疫流行，智識低下，租額過重，高利盤剝等項，此後政府應如何用全力設法解除或改進，以期增進農民幸福，改善其生活？

(參同二一四)

五 資本

四一五一一 現行農村放款，每與生產計劃不相配合。此後金融機關對於貸款之方針，應如何配合生產計劃？凡放款種類，放款手續，及地域分佈，是否均應由金融機關與生產機關共同商定，俾貸放普遍，利率減低，貸期延長，以利農民？

四一五一二 農民組織之各種合作社，應如何為農民自有自營自享之經濟機構，政府立於輔導地位，以助其功。今後應如何輔導進行，並取縮土劣之把持，使真正農民受其利益？

(參同二一五)

五 交通

A 鐵路及公路

一 政策

五—A—1—1 交通事業，大致可分為行政性質及事業性質，如為行政性質，其管理效率如何維持？如為事業性質，對國防民生必要而對交通事業本身不能維持之設置應如何調劑？

五—A—1—2 鐵路公路水運空運最應注意何者之發展？各種運輸及通事事業應如何調整配合，使互相為用而不相妨？

五—A—1—3 運輸及通信事業之民營國營範圍應如何劃分？（參看一—五）

五—A—1—4 各種運輸事業之運價及郵電價目，應如何根據國家整個經濟政策及環境，以簡單合理為原則，從新核訂？

二 計劃

五—A—2—1 水陸聯運應如何擴大其範圍？對於聯運港埠碼頭，應如何審度緩急情形，規定分期建築與改善之方法？關於設計方面，應如何儘量

謀裝卸之便利，以節省舟車停留之時間？（參看五—B—二—二）

五—A—二—二 西南鐵路公路在國內尚無捷近之海口，應擇何處計劃開發，以應需要？

五—A—二—三 爲開拓可恃之鐵路貨運起見，對於可大量增進運輸之事業，應如何調查開發，製定具體計劃，提倡人民投資，並協助指導其經營？必要時並如何予以便利及獎勵？

五—A—二—四 我國西南西北各省山巒起伏，建造鐵路因坡度關係，勢須繞道，以致建設費非常鉅大，應如何與水力發電計劃互相連絡，使其儘量電氣化，俾可增高坡度，以節省設備費？（參看六—一—一及九—二—一）

五—A—二—五 國道、省道、縣道，及商辦公路，戰後應如何修復及分擔責任之辦法？關於經營方面，應如何調整聯繫？可否統一管理？應否與鐵路合併經營，或由關係鐵路統制公路之運價，以免將來不合理之競爭？（參看五—A—一—二）

對於戰時政府所有及徵用之車輛，應如何清理並作適宜之處置？

五—A—二一六 當戰事初停，各鐵路公路應用何種方式及程序接管整理，以應軍

政社會各方面之需要？管理方面應用何種臨時組織？（參看五—A

三—一）運輸指揮之權應如何調整統一？工務機務電信各方面之

設備應如何補充趕修？機料應如何預算點查，調撥並補充？燃料問

題如何解決？經費如何籌措？善後運輸如輸送難民等如何辦理？

三 制度

五—A—三一 鐵路管理制度應如何改革，使其合理化？應否仍用部會經營制，抑

用國營公司，或官商合辦公司制？（參看一—五）其單位組織應如何

於集中管理下重行調整？分區管理制度是否可行？如何勵行視察

制度？護路制度應如何改革？現有鐵路警察，護路隊，保安隊等是否

有存在之必要？

五—A—三二 將來鐵路公路之建築，應如何改善現行包工制度？關於修養辦法

應如何嚴密其組織與監察？機廠材料燃料庫等應如何通盤籌劃，

分別各個之任務，為適宜之分佈？其內部之組織與管理應如何改

良？

四 人事 (同二一四)

五 資本 (同二一四)

六 物資

五—A六—一 各種運輸事業，對於客貨運輸及電信之種種設備及郵電事業之各種通信工具，應如何就技術之觀點及事實之需要，訂定適宜標準，確定逐年改進計劃，俾一切辦法手續隨之改良，以臻於簡單統一？

五—A六—二 我國廣造公路而對於汽車製造尙未萌芽，應如何促進？又對獸力車之改良及自行車之製造及推廣，應如何進行？

(參同二一六)

B 水運及航空

一 政策

五—B—一 外輪航行內河問題應如何解決？是否必須以外交方式將內河航

二 計劃

權收回，抑可用政治經濟力量，扶助本國航業，改良業務，從事競爭，同時對外輪加強統制，以資解決？

(參同五一A一)

五—B—二—一 遠洋航線對一國經濟關係最大，我國應如何籌劃開闢，是否應先從南洋線入手？應否於內河航業整理就緒後再辦，抑應同時着手？

五—B—二—二 政府對民營航業，應如何監督指導並協助其發展？如何充實其資本，改善其設備（船舶及貨棧碼頭），提高船員之技術，革新管理之方法？如何合理分配各公司之航線並保障之？如何促進同業之合作？（參看五一A二—一）

五—B—二—三 戰後在五年內假定先建造商船若干萬噸，程序如何？如何分配？現有造船廠塢應如何擴充？器材如何供給？與外國廠塢應如何合作？政府對於獎勵添造新船及貸放造船資金及補償損失等，應盡何種責任？

五—B—二四 戰後國營招商局及各民營航業公司應如何復權復航？
五—B—二五 國內民用航空事業應如何積極發展，國際航空事業應如何與友邦合作以資推動？

三 制度

四 人事（同二—四）

五 資本（同二—五）

六 物資（同二—六）

C 郵電

一 政策（同五—A—一）

二 計劃

五—C—二—一 我國電信，以發達過程關係，素以有線電報為主體。國民政府成立，無線電報會風行一時。市內電話及長途電話均未達其應有之地位。此後對國內電信應否移轉目光，儘量向長途及市內電話方面發展，而利用新穎之機件，以附帶改進電報之業務？及對國際電信

應否無線電報電話同時並進，以與水線競爭？

五〇二二

電信除軍用者外，應在整個系統之下經營。以前除市內電話得許民營，鐵路因通訊需要得設電報長途電話外，其餘均歸國營（即歸交通部電政司經營）。自國民政府成立後，各機關自辦之通信機構漸多：例如各省縣各公路均自辦長途及鄉村電話，各國家銀行中央通訊社航空機關船舶鐵路特務機關及個人業餘研究均自辦無線電。馴至競爭營業，混亂通信，不一而足。此後應如何統籌監督，是否可在與公用電話密切合作之條件下，採取下列辦法？

1 任各方面自行設置，由交通部嚴格監督。

2 由部代為設置，並派人管理，而由關係方面擔任經費。

3 由交通部給價收買仍在一個機關下經營。

五〇二三

廣播無線電事業，關係國民教育及國家宣傳，我國對之應採取何種政策？各租界內聚集之多數電台應如何取締整理？可否一次給價收買，在整個計劃下，移設他處？

五—C—二—四

大東大北公司之滬港水線，日本之滬崎水線青佐水線，登陸執照不久期滿，屆期究取何項方針？香港中國電報局附設電台問題，是否應趁此解決？上海華界租界暨越界築路電話問題，應如何澈底解決？

五—C—二—五

電信業務應以設置普遍，傳遞迅速，錯誤稀少，價格公允，服務週到為目的，在現在狀況下，又須自力維持，並籌發展，應如何統籌兼顧，始能辦到？全國電信網應如何分期規劃？其通信中心，線路，機件等，應如何規定？戰事結束公用電信設備毀損太多，一時恢復，勢不可能，應如何利用軍用電信設備以補公用之不足？

三 制度

五—C—三—一

郵政電信，各國多合併辦理，現在電報長途電話航空信三者又互相競爭，其影響如何？將來之趨勢如何？郵電二者應否併入同一機關辦理？（參看五—A—三—一及八—三—二）

四 人事（同二—四）

中國經濟建設問題彙編

五 資本 (同二一—二五)
六 物資 (同二一—二六)

五 交通

中國經濟建設問題彙編

五
交
通

三
十

六 水利

一 政策

六一一〇一 根據國防（軍事觀點）防災航運灌溉及水力發電（對於水力發電又須與工礦取得密切之聯絡）之需要，應如何確定今後水利建設方針與計劃？

六一一〇二 水利事業範圍極廣，全由政府主辦，勢難普及，民間主辦，又限於財力，應如何劃定民間從事範圍，加以扶助獎勵指導，並規定中央與地方政府分擔責任之辦法，俾能普遍實施，期於久遠？

二 計劃

六一二〇一 水利除修治河道外，如鑿井蓄水等工作應如何推廣，以救濟西北等乏雨區域之農業？

六一二〇二 潰決之黃河，堵塞之港口，及其他受戰事影響之水利工程，應如何迅速堵修？

六一二〇三 全國水道之現狀應如何迅速調查，並搜集精確之材料，以資計劃

水利之參考？又，我國政府及民間對於水文紀錄之搜集與保存，及簡易測候方法，多未能認識其重要性，應如何廣籌經費，普遍推動，並與各方合作，以期樹立將來水利建設之基礎？

三 制度

六一三一 中央與地方各級水利機關之組織，應如何統一調整聯絡？如何分工合作？中央應否設立專管機關，以總其成？按流域分區管理制度，是否可以採用？如何推行？是否應厲行視察制度，以謀隨時改善？

六一三一二 水利工程費預算核定後，其款項之發放，應如何擬定簡便手續，以應需要而免貽誤工期？

四 資本（同二一四）

五 人事（同二一五）

六 物資

七 貿易

一 政策

七一一一 戰後對外貿易應採取何種政策？如何使之與外交政策，金融政策，及戰後建設方針協調？

七一一二 戰後對外進出口貿易應否採取國營制？需全部國營抑部份國營？如何部份國營？何種產品應劃歸國營？國營機關應否統一？抑按貨別分設？（參看三一—一六，及四—一一）

七一一三 國內貿易政策應如何確定？是否亦應全部或部份加以統制？其機構如何調整改善？

七一一四 戰時及戰後物價應如何調整及統制？

二 計劃

七一二一 對外貿易如僅一部份國營或竟不國營，政府對民營及外商進出口貿易業應否統制？應如何統制，及加強民營進出口貿易業之組織？對進出口貨物應如何限制？對具有國際統制性之農礦產品，如何

擴大外銷，把握市場？如已有國際產銷組織，應否參加？其利弊如何？
(參看三一—二一六及四—二一一)

七—二—二 出口貨物如何增加其數量，提高其品質？如何使其標準化？如何調查國外消費市場，並依據統計，使國內生產與外銷能以協調？如何完備推銷網，及取得迅密之貿易情報，促進直接貿易？(參看三一—二一六及四—二一一)

七—二—三 以貨易貨制之利弊如何，及其改進之方法？(參看三一—二一六及四—二一一)

七—二—四 產運銷合作機構如何推廣？運輸機構是否同時可代理推銷機構，以減少手續與費用？(參看三一—二一四) 同業組織如何加強，政府對之如何監督管理？

- 三 制度
- 四 人事 (同二—四)
- 五 資本 (同二—五)
- 六 物資

一 政策

八 財政及金融

八一—一 戰後應採何種財政政策，以應付龐大之國家支出，及國際間之償付問題（如貿易入超外債本息等），在國家收入方面應否並重公營事業之收入，（參看一—五）抑仍以稅收為主？財政專賣制度可否實行，及如何實行？

二 計劃

八一—二 現行海關稅則，多注意收入而未注意對國內一般經濟之影響，（例如國內大修公路，廣購汽車，以便利交通，而對汽油徵取極高之入口稅以致運價奇昂。）應如何注意整個經濟政策，將稅則妥為另訂，以期對內收保護之效，對外得互惠之實？

八一—二 現行稅制如何改進調整（例如田賦對農民生活有直接影響，現行鹽法缺點極多，應如何改良制度？）舊稅如何增加，新稅（如所得稅，遺產稅，一般財產稅，一般交易稅）如何推行？

八一—二一三 國內外公債如何通盤整理及募集新債，對於國營事業之債務（如鐵路電信招商局等）應否改歸國家負擔，合併清理？抑仍由各該事業自行負責？其資產應如何清查估價？（參看一—五二）

八一—二一四 國省縣三級之財政收入，應如何劃分調整？可否集中徵收或用委託徵收辦法，俾合併機構，以資節省？如何嚴密稽查制度，以杜浮濫？

八一—二一五 戰後對法幣、地方銀行鈔票，及淪陷區偽鈔，應如何整理？對外匯率應如何規定？可否實施二重貨幣政策，使外匯貨幣與國內流通貨幣絕緣？

三 制度

八一—三一—一 中央儲備銀行之組織，應如何積極進行，中中交農四國家銀行之相互關係及任務，應如何調整劃分，並完密其各個之金融網？國家銀行對地方銀行及私家銀行之關係如何改善？統制如何加強？在華外國銀行應如何統制及與之合作？

八一—三一—二 如何利用郵政設置之普遍，為國家直接民衆之儲匯及保險（兵

壽水火)機關?

八1313 金融界與工業界應如何合作?對於長期工商放款應取穩健抑積極態度?銀行放款貼現之利率及條件應如何合理規定?

八1314 現有金融市場不能發達之原因何在?如何促其現代化?如何改善現有證券市場?如何促進公司股票債券在市場上之買賣?如何阻遏市場之投機?如何促進投資銀行之發展?

八1315 現行之預算審計及公庫制度之缺點何在?如何改進及實行?對於國營事業,應否設立特別會計,另訂適合之會計法規?(參看一115)

四 人事 (同三114)

五 資本 (同二115)

六 物資

中國經濟建設問題彙編

八 財政及金融

三八

九 公用

一 政策

九一—一 公用事業如電廠，市內電話，自來水等，是否以公營為原則？又電氣事業之國營，應否以水力電廠之開發及遠程輸電線之設立為限？其他火力電廠及銷電業，應否概歸民營？（參看一—五）

二 計劃

九一—二 戰後第一個五年內至少應設立若干瓩之發電廠，方足供各種工業之需要？上項電力如何集中？如何分配？中心電廠及經濟單位如何選擇？為發展西南新興經濟事業起見，應如何趕速發展廉價的水力電？（參看三—一—四及五—A—二—四）

九一—三 如何就各地生產及消費能力及人口情形，計劃各項公用事業之設置及其適當之程式？

九一—四 公用事業各種標準及規章，除電氣事業已頒佈數種外，均未制定，應如何依照實際情形，從速趕訂，以應需要？

三 制度

九一三一—各地公用事業，如電氣市內電話給水等，應否在可能範圍內，由一機關或一公司合併經營，以節費用？

四 人事（同二一四）

五 資本

九一五一—民營公用事業應否盡量提倡用戶入股，以免除用戶與事業之間糾紛？現定盈餘以實收股本為計算標準，應否改為以投資總額為標準？原定以實收股本總額為標準之盈限制為百分之二十五，應否減低？各項價目應如何規定？

（餘同二一五）

六 物資（同二一六）

十 建築

一 政策

十一一 戰後都市應否採取土地公有及建築公有政策，以利市政之建設及人民居住問題之解決？

十一一 戰後能否採用大規模之建築合作辦法，由金融界材料業建築業聯合組織，作低利之貸款，而由政府擔保本息？

二 計劃

十一二 戰後建築事業必異常發達，現有營造業之組織，無論資本人力，均恐難以應付，應如何預籌補救之方法？

十一二 以前自辦包工代辦各種制度，互有利弊，應如何折衷改良？對於包工制，如何始可祛除小包制之漁利剝削，僱傭制之怠惰荒廢？是否可代以分類之技藝包工制？

十一三 如何使建築計劃工作方法及所用材料標準化，以求建築指數之減低及營造時間之經濟？

十一二一四 根據此次抗戰各城市遭受空襲之經驗，戰後對城市設計，公私建築，（尤其工業區及工廠建築方面）對防空應如何規劃？農村建築之靠近國防線者，應如何使其適合戰時據點之用？

三 制度

四 人事（同二一四）

五 資本（同二一五）

六 物資

十一六一一 戰後建築材料，必須舉辦各種工業，如鋸木、石磚瓦、五金等廠，大量生產，應否由政府投資大量舉辦，抑如何獎勵民營，以應需要？

（參同二一六）

十一 其他

- 十一—一 中國近百年來經濟建設之主張如何？各項不同主張之利弊如何？
- 十一—二 中國戰前已有之經濟建設基礎如何？各項已有事業之缺點何在，及其補救之方法？
- 十一—三 中國戰時經濟之動態如何？各項經濟設施如何？及其利弊？
- 十一—四 敵人在淪陷區之經濟侵略計劃如何？對其原有在華事業，侵佔我國事業，及其在華新辦事業之設施如何？
- 十一—五 蘇、意、德、美及其他各國之復興經濟辦法如何？利弊如何？
- 十一—六 戰後因求恢復經濟常態，俾應平時需要，結果每發生不能避免之反動，各國不乏成例，其應付之方案如何？我國應以採取何種方案為宜抑另定辦法？
- 十一—七 戰後對淪陷區之土地產權應如何確定？如何調整？（參看四—一—三及四—一—四）
- 十一—八 戰後公私各種事業因戰事所受之損失，應如何審定其責任？對於

其債務及財產應如何分別清理估計，及其解決之方法？

十一—十九 各種事業之會計制度應如何樹立並改良？

十一—二十 戰時由沿海及中部各省內遷西南及西北之各種事業，於戰爭結束後何者應繼續在內地存在？何者應遷回原地？其留在內地者應如何繼續發展？對於人才及資金之外移應作如何之適宜措置？

十一—二十一 戰後因軍隊游擊隊之編遣及戰時破壞之結果，失業勞工數量必至增加，應如何救濟？可否以大規模興辦公共工程，如水利、交通、及墾植事業，為容納之方法？

十一—二十二 我國對於人口應探何項政策？應提倡多育或節育？城市與鄉村之人口應如何合理分配？

十一—二十三 我國民智尚未盡啓，對於各項經濟建設每多懷疑阻撓，應如何宣傳組織，使成爲一種國民運動，以利建設之推行？

附錄

一、『中國經濟建設設計書』目錄草案 二、『中國經濟建設設計書』編輯體例

本會編訂『中國經濟建設問題彙編』，目的在徵求答案，而徵求答案之目的則在擬編『中國經濟建設設計書』。茲將編輯備用之『目錄草案』及『編輯體例』附錄於此，以備

大雅閱達賜教時之參考。倘蒙酌就『目錄草案』所列章節，為一部份有體系之編述，尤所盼禱。

中國經濟學

第一編 中國經濟學

第二編 中國經濟學

第三編 中國經濟學

第四編 中國經濟學

第五編 中國經濟學

第六編 中國經濟學

第七編 中國經濟學

叢刊

一、中國經濟學叢刊

二、中國經濟學叢刊

『中國經濟建設計畫』目錄草案

第一章 導言

第二章 戰前經濟建設已有之基礎

甲、戰前經濟建設之概況

乙、各部門已有之基礎

(一) 農業

(二) 礦業

(三) 工業

(四) 交通

(五) 商業

(六) 金融

(七) 財政

第三章 戰時經濟之動態與其設施

甲、總說

中國經濟建設問題彙編

附錄一 中國經濟建設計畫目錄草案

二

乙、破壞與流徙

丙、金融

丁、財政

戊、交通

己、內地開發

庚、國際貿易

辛、軍需工業

壬、淪陷區敵僞經濟設施

(一) 敵人原有事業

(二) 計劃

(三) 新辦事業

(四) 侵佔事業

癸、其他

第四章 各國經濟政策制度之檢討與其趨勢

中國經濟建設問題彙編

第五章 戰後我國應採取之經濟政策

- 甲、蘇俄
- 乙、意大利
- 丙、德國
- 丁、美國
- 戊、其他
- 甲、總綱
- 乙、各部門政策
 - (一) 農業
 - (二) 礦業
 - (三) 工業
 - (四) 土地
 - (五) 勞工
 - (六) 交通

(七) 貿易

(八) 金融

(九) 財政

丙、機構

第六章 善後時期經濟恢復計畫

甲、總綱

乙、軍隊之復員

(一) 軍隊之裁編(游擊隊別動隊之善後附)

(二) 官兵之安置(殘廢之官兵附)

丙、流亡之撫輯

(一) 還鄉問題

(二) 居住問題

(三) 生活問題

(四) 其他

中國經濟建設問題彙編

丁、交通之恢復

(一) 陸運

(二) 水運

(三) 空運

(四) 電信

(五) 其他

戊、水災之善後

己、農村之救濟

(一) 殘破村鎮之重建

(二) 農具種子耕牛之供給

(三) 農貸問題

(四) 其他

庚、工礦之復業

(一) 淪區工礦業之救濟

中國經濟建設問題彙編

附錄一 中國經濟建設計畫目錄草案

(二) 內移工廠之善後

(三) 內地新興事業之維持

(四) 其他

辛、幣制之整理

(一) 淪區敵偽鈔之處理

(二) 地方銀行紙幣之整理

(三) 法幣膨脹與貶值問題

(四) 戰後匯率問題

(五) 其他

壬、淪區產權債權之調整

癸、善後經費之籌措

(一) 賦稅之整理

(二) 特產品之專營

(三) 募集內債

第七章 復興時期經濟建設計畫

甲、總綱

- (四) 舉借外債
- (五) 吸引僑資
- (六) 其他

乙、各部門計畫

- (一) 農業(再分子目,下同)
- (二) 礦業
- (三) 軍需工業
- (四) 重工業
- (五) 輕工業
- (六) 交通
- (七) 電氣
- (八) 水利

(九) 市鎮

(十) 貿易

(十一) 金融

(十二) 財政

第八章

結論（注重改進分配之條件及推進事業之動力並以治外法權之廢除及政治之清明為條件等）

『中國經濟建設計畫』編輯體例

- 一、本書係就我國今後經濟建設問題，分爲善後與復興兩部份，將同人分別研究之結果，供實施方面之參攷。
- 二、基本上目的，屬筆時盼以切實爲主，並務於必要的理論闡述之外，必有切合實際可能實現之具體計劃。
- 三、引用材料，尤其統計數字，務必力求其最確實，最新近，並註明其來源。譯名請註原名。
- 四、引用度量衡，應以我國法定度量衡制爲主。
- 五、如須紀年，外國用公曆；中國於清朝用年號，於民國用民國曆。
- 六、文體用淺顯文言，分段並加標點符號。
- 七、如有可以圖表表示者，並請附具圖表。
- 八、稿紙在港請向會中取用，遠地請自備，但請注意：
 1. 單面寫

中國經濟建設問題彙編

2. 直行寫
3. 面每十行 每行二十五行
4. 每兩行之間酌留空隙
5. 註明頁數

附錄二 中國經濟建設計畫編纂體例

附錄

三、『中國經濟建設計畫目錄草案』之
批評及建議
吳半農

『中國經濟建設計畫目錄草案』
原係未定之稿，深盼

各方盡量指正，以便修改。茲將吳半
農先生之批評及建議附錄於此，以
供參考。

「中國經濟建設計畫目錄草案」之批評

及建議

吳半農

原草案可批評之處有四：(一)所列項目過於呆板；且首要，次要與不重要之項目平行並列，研究時恐不易抓住問題之中心。(二)第五章可略去。(按即現第四章)蘇意德美等國經濟之復興過程自為我國經濟建設之極好參考資料，然此只應於各有關研究中靈活引證之，而不必特設一章。(三)第六(按即現第五章)及第八(按即現第七章)兩章有密切之關係，不可分離，似可併為一章。(四)第七章(按即現第六章)癸節，討論善後經費之籌措，可與第八章(按即現第七章)歸併，於討論戰後建設經費來源時一併討論之。茲根據管見，將大綱改寫如下：

中國經濟建設計畫研究大綱

第一部 中國經濟建設之基礎

甲、政治基礎：

附錄三 中國經濟建設計畫目錄草案之批評及建議

(一) 戰前政治統一之程度。

(二) 地方政治及經濟勢力對於經濟建設之影響。

(三) 抗戰期間地方政治及經濟勢力消除之情形。

乙、經濟基礎：

(一) 戰前工業化之性質及程度。

(二) 戰前統制經濟基礎之奠定（尤其是銀行、貨幣、財政等方面）。

丙、物質基礎：（可由各有關機關專家及工程師供給材料。）

(一) 各重要礦產之儲藏及開發情形。

(二) 全國水力資源之分佈及利用情形。

(三) 全國各重要工業原料農產品之產量與品質，及將來在質與

量兩方面之改進可能。

人才基礎：（大部分人才調查可由工程師學會舉辦）

(一) 各業各級技術人才人數及教育設施。

(二) 各種管理人才（會計人才附）人數及教育設施。

(三) 各種技工人數及訓練機會。

第二部

戰時經濟之動態與設施

甲、戰區各經濟部門破壞及損失情形：

(一) 農業 (包括農村人口)。

(二) 鑛業 (包括工程師及鑛工)。

(三) 工業 (包括工程師及員工)。

(四) 各項交通 (包括交運人員)。

(五) 商業。

(六) 金融。

(七) 財政。

乙、戰時經濟建設：

(一) 後方農業生產及運銷機構之改進。

(二) 工廠遷移及後方工廠建設。

(三) 後方交通路線及運輸機構之發展。

(四) 後方金融設施。

丙、戰時統制經濟之施行（尤其是物價、金融、貿易、工鑛等方面）。

丁、淪陷區敵僞經濟設施：

(一) 敵人原有事業。

(二) 敵僞侵佔事業。

(三) 敵僞新設事業。

(四) 敵僞經濟計畫。

第三部 戰後經濟恢復及善後計畫

甲、戰後經濟之調整：

(一) 淪陷區、戰區、及游擊區產權問題（包括土地問題）之處置。

(二) 財政之調整。

(三) 幣制及匯單之整頓（包括敵僞鈔、地方銀行券、及法幣膨脹

與貶值等問題）。

(四) 內遷工鑛之善後及內地新興事業之維持。

乙、戰區經濟之恢復：

- (一) 破壞農村之重建。
- (二) 戰區工礦業之救濟。
- (三) 戰區交通之恢復。
- (四) 都市之復興。

丙、戰後失業救濟（包括裁編正規軍，游擊隊，殘廢軍人及流亡失業人口）與公共工程之建築（如公路，鐵路，橋梁，運河，水利，墾殖，森林，公共住宅等）

第四部 戰後經濟建設計畫

甲、戰後經濟建設之方針：

- (一) 民生主義與國家資本主義之本質。
- (二) 民生經濟與國防經濟之配合。
- (三) 自統制經濟至計劃經濟。

乙、經濟建設之程序及各部門建設之配合與聯繫。

丙、經濟組織及經濟建設機構之改善。

丁、經濟建之資金來源：

(一) 國家資本之籌集（賦稅整理，專賣制之推行，長短期內債，長短期外債，國營事業收入等。）

(二) 私人資本之利用（國內資本，華僑資本，及外資。）

(三) 社會投資方向之統制。

戊、各部門建設計畫：

(一) 土地政策之確定。

(二) 農業發展計畫（注意生產技術之提高，水利之發展，出口農產品及工業原料品之質與量的改進，農村金融網之推廣，運銷機構之改善等。）

(三) 重工業區域之劃定與發展計畫（注意自然條件，安全保障，國防需要及交通情形）

(四) 輕工業區域之劃定與發展計畫（注意原料分佈情形，軍需

與民生需要，及運銷狀況。

(五) 動力工業發展計畫。注意水力分佈，燃料供給，各工業區域之需要。

(六) 全國交通網之配置及發展計畫。注意國防及經濟發展需要。

(七) 對外貿易政策與發展計畫。

(八) 財政政策。

(九) 銀行制度之改革與幣制之穩定。

(以上各項，研究時尙須詳細分目。)

中國經濟建設問題彙編

附錄三 中國經濟建設計畫目錄草案之批評及建議

中國經濟建設問題彙編勘誤表

組別	頁數	行數	錯誤	改正
引言	二	二	綜	綜
總綱	三	七	需要	需要
工業	八	八	從企事新業	從事新企業
農業	十六	十	稅度	程度
又	十七	二	團外	國外
交通	二一	七	通事	交通
公用	三九	七	版	版
附錄二	二	二	面每	每面
又	又	又	二十五行	二十五字
附錄三	三	七	交運人員	交通人員
又	六	二	經濟建之	經濟建設之

55
500062

(20)

BC

29.6
5/3